

证券代码：871279 证券简称：高普乐 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北京高普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高普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郑维彦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

总数 17,6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在任董事出席会议人员：郑维彦、郑巍、姚健、杨阔、王勇；

公司在任监事出席会议人员：曹鹏、方丹、梅晓辉；

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人员：姚健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北京高普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01)及《北京高普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0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了董事会 2019 年的主要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了监事会 2019 年的主要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7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,并出具中兴华审会字(2020) 第 470155 号《2019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60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董事会工作要求, 结合 2020 年公司实际情况, 向董事会汇报 2020 年度财务预算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60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北京高普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

预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9年度公司股本 17,600,000.00 元，资本公积 4,139,785.83 元，盈余公积 3,277,568.11 元，未分配利润 11,418,606.30 元。

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第（2020）第【470155】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公司 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-2,255,251.02 元，期初未分配利润 13,673,857.32 元，本年提取盈余公积金 0.00 元，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1,418,606.30 元。以公司 2019 年末总股本 17,6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.0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，共分配 1,760,000 元（含税）现金红利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内容详见《关于拟修订的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

(公告编号：2020-006)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公司

法》、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。内容详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内容详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内容详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,0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。内容详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。

内容详见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。

内容详见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。

内容详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叶家华、张湘玲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合法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北京高普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- 2、《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高普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高普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2 日